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创业园 2# 厂房；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要从事纸质及塑料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材料印刷及设计。公司为开拓市场，购置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2 号工业厂房，项目占地 3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57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先进高速纸箱联动线 2 条、多功能全自动糊钉一体机 2 条以及平模机、圆模机、打包机、钉箱机、印刷机等设备，现有调试设备已进行试生产，形成了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只外包装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381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皋行审环表复[2020]381 号)”批复对应的“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现已形成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100%。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建设项目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后通过 1 根 21m 高 PQ-1 排气筒(内径 0.6m, 风量 20000m³/h)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五案排水河。

3、噪声

建设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经距离衰减、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滤芯和污泥、废油墨桶、废水性光油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组织对“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10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内 PQ-1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COD_{Cr}、SS、NH₃-N、TP、BOD₅ 等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滤芯和污泥、废油墨桶、废水性光油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1 亿只外包装纸箱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江苏长鑫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